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鴻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小燕

代 理 人 陳鵬光律師

陳一銘律師

郭曉丰律師

相 對 人 沈基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3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56萬8,715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4,568,715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、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又聲請人亦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